

证券代码：430665

证券简称：高衡力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广州市高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州市高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叶海平、陆贤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2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  | 类别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广州市高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叶海平 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长       |
| 陆贤诗 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会秘书    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高衡力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高衡力董事长叶海平、董事会秘书陆贤诗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高衡力、叶海平、陆贤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# 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

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州市高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叶海平、陆贤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23号）

广州市高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